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8號

聲請人 馮慧智

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蔡孟遑律師

相對人 慧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美慧

代理人 謝憲杰律師

陳清怡律師

上二人

複代理人 郭哲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金美慧與聲請人於民國103年6月16日簽訂同意書，合夥以新臺幣（下同）4,300萬元購買新北市○○區○○段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及同區段40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35，與上開建物合稱甲房地），並約定金美慧為出名登記人，甲房地所產生的費用、稅金、裝潢社區管理費等各項相關支出均由公司帳支出，如賣出有費用或盈收均為金美慧及聲請人雙方平均分攤，然金美慧竟於114年7月7日將甲房地出售與第三人，交易價格為3,880萬元，顯然低於交易行情，甲房地雖登記在金美慧但仍為相對人之資產，金美慧賤賣已損及相對人及其股東、債權人之利益，且金美慧出賣甲房地後並未將資金歸還相對人。

01 (二)桃園市○○區○○路000○○000號9樓之建物及其土地（下合
02 稱乙房地）為相對人極具價值之主要部分財產，然金美慧竟
03 擬擅自將乙房地出售，此舉將導致相對人之公司職員無法繼
04 續辦公，損及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因聲請人質疑上情，金
05 美慧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2時召開股東常會，聲請人雖有收
06 到通知，但當日聲請人於同日下午2時2分到達時，相對人告
07 知股東常會已經開完，然該次股東會係要承認113年營業報
08 告書及財務報表、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豈有可能無須說明
09 及報告即直接表決，可見金美慧行為異常，本件有選派檢查
10 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
11 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12年度
12 至114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確保公司及股東權益
13 等語。

14 二、相對人則以：

15 (一)聲請人已非股東，且聲請人請求事項之聲名不明確，亦無必
16 要性。甲房地實際上是由相對人、第三人慧宇國際公寓大廈
17 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繳納貸
18 款，嗣因相對人急用資金，金美慧始將甲房地以3,880萬元
19 出售，並已依出資比例扣除相關費用返還與各公司，並無異
20 常，甲房地出售均是由金美慧出面，其相關文件均由金美慧
21 所持有，聲請人應向金美慧請求，而非濫用檢查人之制度。

22 (二)金美慧並未實際出售乙房地，其純屬聲請人之臆測。另聲請
23 人主張114年11月13日之股東會在2分鐘內開完等情，係因在
24 此之前相對人已多次召開股東會，且相關決算內容已於114
25 年6月26日第一次股東常會中報告，聲請人始終不投票承認
26 決算表，相對人為符法令僅得繼續召開股東常會，金美慧已
27 於第一次股東常會投票承認決算表冊，自無在後續股東常會
28 中質疑決算表之理。且114年11月13日係聲請人未於表定時
29 間到場，相對人準時召開並完成議程，無異常可言。相對人
30 113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查核報告均依公司法第229調規
31 定，每次召開10天前已備置於公司，聲請人如需查閱，本可

01 自行前往，自無須選派檢查人。

02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3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4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5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
06 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之立法理
07 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
08 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
09 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
10 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
11 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
12 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
13 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
14 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固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
15 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
16 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
17 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
18 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惟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9 時，仍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

20 四、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114年11月19日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並主張其
22 為相對人之股東等語（本院卷第5頁），然聲請人卻於114年
23 5月13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已將其所持有之聲請人股份移轉與
24 第三人豐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鴻公司），並早於115年4
25 月11日以其股份已移轉予豐鴻公司為由，並以相對人為被告
26 向本院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經本院114年度
27 訴字第1312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下稱系爭另案）
28 受理，此有相對人114年5月13日之函文可佐（本院卷一第18
29 3、184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另案卷宗核閱屬實，顯見聲
30 請人主張前後不一，其是否為相對人之股東已有可疑。又依
31 股份轉讓自由原則，僅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

01 思表示為已足，聲請人自得將其所有之相對人股份移轉與豐
02 鴻公司。然所謂股份之轉讓，係指以法律行為移轉表彰股東
03 權之股份而言。即股東將其基於股東資格對公司所有之股東
04 權移轉於受讓人，由受讓人繼受取得股東權而成為新股東，
05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固可將其股份自由轉讓於他人，惟該
06 股份之轉讓乃係包括股東應有權利義務之全體而為轉讓，與
07 一般財產權之讓與有別。是聲請人既已將其所有之聲請人股
08 份移轉與豐鴻公司，聲請人即非相對人之股東，自不得再依
09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為本件聲請。

10 (二)聲請人固主張其仍為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應推定為相對人之
11 股東等語。查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
12 倘該登記係偽造或不實，即不能僅以該登記認其對公司之股
13 東權存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聲請人既主張其已將股份移轉與豐鴻公司，而相對人
15 亦表示其有收受聲請人移轉股份之通知但「未變更股東名
16 簿」等語，足認相對人之股東名簿已有不實，自不能僅以股
17 東名簿即認聲請人之股東權存在，復聲請人未就其仍為相對
18 人之股東乙節提出任何證據於本院，本院尚無從為有利聲請
19 人之認定，聲請人上開主張，難以採憑。

20 (三)聲請人雖於本件聲請主張其為聲請人之股東，然卻屢次以函
21 文及其他訴訟為相反之主張，其主張多有矛盾，聲請人是否
22 有以選派檢查人之方式恣意干擾聲請人之經營，而有權利濫
23 用之虞，亦有可議。從而，聲請人既已將其之股份移轉與豐
24 鴻公司，則聲請人已非相對人之股東，則本件聲請於法不
25 合，無從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27 規定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請求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
28 自112年度至114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林冠諭